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利政办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方案》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扶贫办，上桥镇：

《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利通区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方案

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开发〔2020〕38 号）要求，为精准有效使用资金，进一步扶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，确保我区移民群众稳定就业，现结合利通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使用方向

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求，紧盯移民就业，支持扶贫产业发展，建立健全产业与扶贫对象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劳务移民稳岗就业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二、资金总量

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，下达我区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。

三、使用计划

50 万元中央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持上桥镇涝河桥村（新民社区）发展蔬菜种植产业，规划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 28 座，大拱棚 10 座，着力实施“产业引领、技能培训、金融造血、社会帮扶、就业保障”五项行动，就近解决上桥镇劳务移民家庭就业问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效使用资金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求，精准瞄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鼓励带动移民群众自主创业，充分就业。

（二）加快支出进度。按照国务院、自治区关于扶贫资金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目标导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2021年11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认真落实“三级公开三级报备”制度，公开公示资金来源、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，并发挥审计、财政的监督作用，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在关键、用在实处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